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国新基金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计划(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持有本公司股份 128,859,225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.27%)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,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,156,500 股(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)。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的名称: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国新基金”)

(二)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国新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 128,859,225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.27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接国新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深圳久银”)通知,具体减持计划如下:

- (一) 减持原因: 资产管理需要。
- (二) 股份来源: 2016 年通过协议受让方式获得。
- (三) 减持数量及比例:

国新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,在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,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,156,500 股(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),且每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30,156,500 (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)。

(四) 减持期间：2018年7月10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。

(五) 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

三、承诺履行情况

国新基金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、承诺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国新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(二) 国新基金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国新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深圳久银关于国新基金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9日